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37號

原告 朱玉璋
被告 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原名蔡聰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47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受雇於被告，擔任財務人員，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7,7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0月1日。詎被告突於113年9月份宣布倒閉，片面於113年9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並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在案，惟迄未給付資遣費及113年9月薪資、預告工資，原告乃於113年10月7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出席，而致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2條、第16條第3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規定，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預告工

01 資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474元，並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
11 述情節相符之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薪資轉帳存摺
12 明細、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11
13 3年12月9日函文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第43至
14 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6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
17 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8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9 1. 資遣費部分

20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
21 工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
22 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
23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
24 個月者以1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
25 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
26 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
27 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
28 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29 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
30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31 法第17條之規定。此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又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
02 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比例計算。

03 (2)經查，原告自109年7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財務人
04 員，嗣被告無預警宣布倒閉已歇業乙事，以勞基法第11
05 條第1款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3年9
06 月30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而原
07 告工作年資為4年2月又3天，又其離職前6個月每月應領
08 薪資為7,700元，故平均薪資亦為7,700元，此有原告提
09 出之薪資轉帳存摺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
10 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
11 6,074元【計算式： $7,700 \times 1/2 \times \{4 + \langle (2 + 3/30) \div 1$
12 $2 \rangle\} = 16,074$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13 2.積欠薪資部分

14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
15 有明文。查原告每月薪資為7,700元，業如前述，而被告
16 因周轉不靈而歇業，並欠付113年9月份薪資予原告，被告
17 復未爭執，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是原告
18 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13年9月積欠之薪資，總計7,700元，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3.預告工資部分：

21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
22 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
23 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
24 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
25 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
26 ，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而該
27 預告期間工資可依平均工資標準計給（內政部75年7月3
28 日（75）台內勞字第419200號函釋參照）。經查，原告工
29 作年資4年2月又3天，其平均工資為7,700元，已如上述，
30 則原告工作年資屬3年以上，依前開規定，被告應於30日
31 前預告，故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計7,700

01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4.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
03 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474元【計算式：資遣費
04 16,074元+113年9月薪資7,700元+預告工資7,700元】，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
14 係於114年1月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5頁），是原告併
15 請求31,4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474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3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4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25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黃靜鑫